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无锡市、江阴市、沛县 为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22〕16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近年来,各地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,扎实开展省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,在改善人居环境、提升城市品质、塑造城市特色、促进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,有效推动了城市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标准》和《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评选办法》,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命名无锡市、江阴市、沛县为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。

希望被命名的城市再接再厉、开拓创新,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创建成果,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水平。全省各地要以被命名的城市为榜样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切实转变城市发展方式,加快推进园林绿化建设,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,完善市政基础设施,不断优化人居环境,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,切实履行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光荣使命,奋力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3月1日